

证券代码：603378 证券简称：*ST 亚士 公告编号：2026-074

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 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能明”）所持有的公司共计 16,6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。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，本次拍卖的 16,600,000 股股票全部成交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7%。最终成交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，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-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取得拍卖股份后，应当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8），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 16 时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16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“京东网”（www.jd.com）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控股股东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 18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拍卖。

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，除 1,400,000 股股票未参与本次司法拍

卖外,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 16 时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19 时 42 分在“京东网”(www.jd.com)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控股股东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 16,6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了拍卖。

二、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查询了“京东网”(www.jd.com)司法拍卖网络平台,根据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,确认拍卖结果如下:

标的物名称	竞买号	竞买人	成交数量 (股)	成交价格 (万元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
创能明所持有的 公司 3,6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股票	236523173	黄洪林	1,000,000	415.00	0.23%
	236531344	张宇	2,600,000	1,076.40	0.61%
创能明所持有的 公司 13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股票	236529711	项国华	1,500,000	697.50	0.35%
	236528004	黄洪林	4,000,000	1,844.00	0.93%
	236529197	李燕平	1,000,000	461.00	0.23%
	236531296	张宇	6,500,000	2,990.00	1.52%
合计	/	/	16,600,000	7,483.90	3.87%

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,必须依照标的物《竞买须知》、《竞买公告》要求,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、办理相关手续。

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,本次拍卖的 16,600,000 股股票全部成交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7%。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《竞价结果确认书》,最终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、股份过户等环节,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创能明持有公司股份 63,655,5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85%。因创能明自身诉讼事项,其所持公司股权已被司法冻结,累计被冻结股份、被质押股份均为 63,655,500 股,均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.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85%。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,创能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47,055,5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98%。此外,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所

涉拍卖事项已被法院撤回，不再执行。

3.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取得拍卖股份后，应当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4.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0 日